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1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 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 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 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 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 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 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 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 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 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 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 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 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 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 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 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 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 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 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 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 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 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 删除侵权内容, 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 停止侵权信息传播, 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 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 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 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 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 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 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 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来源：新华网）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试点专利侵权行政裁决

### 化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大显身手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示范建设试点

行政裁决将在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就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发出通知，明确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可以预见的是，此举或将带来相关立法中的一些变化。通知已经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明确表态，鼓励、支持地方立法部门在出台相关地方性条例时加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相关程序性和实体性条款。在起草、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将“作出处理”“作出决定”等表述调整为“作出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全面加强 促进纠纷快速解决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行政裁决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有利于促进矛盾纠纷的快速解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2015年底出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早些时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切实履行裁决职责，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显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正是行政裁决的工作重点。

事实上，行政裁决在专利法中也早有基础。依据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应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行为，而这正属于典型的行政裁决。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根据机构改革新形势和《意见》新要求，有必要通过示范建设，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全面、充分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 **畅通案件受理渠道 立案送达更加方便**

通知对于畅通受理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责。主动公开本单位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依据、法定职责和案件受理范围，公开案件办理程序和流程。推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调解组织建立并落实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告知行政裁决渠道。

通知还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简化立案手续。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网上公告制度，方便案件送达。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鼓励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调查员，参与案件办理，协助查明技术事实，提供咨询意见。建立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权程序的联动机制，涉案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侵权纠纷承办地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会同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开展联合审理。

相应地，这一工作的开展需要能力跟进。通知对于加强能力建设也予以浓墨重彩，明确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通过集中培训、业务指导、案例宣讲、考核评估等方式提升行政裁决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积极探索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培养能办案、善办案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专业队伍。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建立地方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库，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进一步提升行政裁决办案能力以及案件办理的专业性。

### **合理设置考核指标 增强履行职责动力**

《法制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行政裁决活跃在许多政府立法与实践中，我国颁布施行的多部法律、法规、规章都规定了行政裁决的内容，各级行政机关在实践中也承担起了很多民事纠纷解决的责任。

但后来随着行政诉讼法的出台以及彼时的行政裁决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缺陷，一度陷入低迷。据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叶必丰研究员回忆，保留下来的有限的行政裁决，除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自然资源的权属确认、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裁决继续发挥化解纠纷作用外，这一制度被有些专家学者悲观地认为已“名存实亡”。

如今，随着行政裁决制度的完善，尤其是《意见》的发布，行政裁决有望再度在纠纷化解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迈出这实质一步，显然意义重大。

如何将这一步走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提出了诸多要求，其中就包括要求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考虑行政裁决工作任务需求，合理安排经费。争取司法行政部门理解与支持，在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等考核中，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提升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的积极性。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一批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方作为示范建设试点，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推动试点区先行突破，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

示范建设试点时间为两年，从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验收。（记者 张维）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不可将驰名商标作荣誉称号突出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11月19日发布的就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通知中表示，在执法中，要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

### **执法**

#### **要区分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界限**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引导企业正确认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制度。在执法中，要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企业可在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若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于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应依据商标法规定进行查处。

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时限查办涉驰名商标案件。在立案主体上，通知规定，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立案机关)管辖。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立案权限的具有设区市经济社会等管理权限的省直辖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继续办理该类案件。省直辖县(市、区)有新增或调整，拟取得驰名商标立案权限的，应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 **查办**

#### **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在查办时限上，通知要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立案机关查处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违法行为，应于收到当事人书面请求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当事人理由并及时处理。

在核查部门上，通知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驰名商标请示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书面请示，同时报送立案材料及证据材料副本。经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立案机关。

通知强调，有效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和使用。具体包括：加强审核。当事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立案机关应指导当事人规范填写《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同时对当事人提交材料及相关证据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予以审查并核实。

通知要求，突出重点切实加强驰名商标保护。首当其冲的是及时保护。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查处商标违法案件需要而认定的驰名商标，立案机关应当自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保护，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书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立案机关按时报送处理结果，并自收到抄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保护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

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当事人的商标曾在我国作为驰名商标受到行政保护的，若涉案商品与原驰名商标保护时的涉案商品相同或类似，且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立案机关可以根据该保护记录，并结合相关证据，确定是否给予该商标驰名商标保护。

## 汇总

### 将建立相关数据库

该通知还强调，以驰名商标为重点，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各地要对辖区内曾行政认定并持续使用的驰名商标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涉驰名商标案件联系人名单，并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首次报送名单后，有情况和信息变化的定期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建立相关数据库，面向商标行政执法人员开放，支撑各地执法办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也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要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专人专责做好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驰名商标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并适时督查督导。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

## ➤ 欧洲专利局缩短异议程序促使生命科学专利权人采用新策略

一份新的报告显示，自欧洲专利局（EPO）于2016年简化异议程序以来，其审理异议所需的时间已大大减少。

该研究证实，EPO的新政策已经影响了相对复杂的生命科学领域的异议程序，而不仅是高科技和电信领域的异议程序。该研究发现，异议时间表的某些部分已缩短，而申请或获得批准的延期请求数量急剧下降。其结果是，所有异议相关方可能都需要重新考虑其战略。

梅伯恩·埃利斯（Mewburn Ellis）撰写的《2019年特别报告》对EPO关于生命科学领域的异议趋势进行了分析。报告分析了EPO在2009年至2019年间的5000多个异议案件，对涉及生命科学的专利案件趋势发表了意见并将它们与涉及其他技术的异议进行了对比。在EPO于2016年7月引入简化的异议程序的背景下，该报告还对程序变更前后的异议进行了对比。

生命科学专业人士可能对了解异议程序特别感兴趣，因为该领域的专利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而研发成本和监管壁垒更高。



该报告证实，与其他领域相比，生命科学专利更频繁地成为异议的对象。例如，2018 年有 400 项药品专利被异议，绝对数量比任何其他技术领域都要多。这占这一时期可能被异议的所有药品专利的 5.5%，高于所有类别平均水平的 3.2%。

在生物技术方面，有 4.3% 的专利遭到了异议；虽然只有 2.7% 的医疗技术专利被异议，但从绝对意义上讲，该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权利以及医药专利已进入十大最具挑战的权利组别之列。

在 2018 年受到众多异议挑战的专利中，几乎所有专利都属于生命科学领域。受到异议最多的生命科学专利主要是保护组合疗法、制造生物疗法的方法和生物技术平台技术，例如 CRISPR/Cas9。

不过，这项研究发现上述情况与 EPO 异议程序的持续时间有关。2009 年至 2014 年间，异议的时间没有明显减少，此后，尤其是自 2016 年以来，完成生命科学异议的平均时间已大大减少。2015 年的平均异议时间为 22.1 个月，到 2018 年，这一数字已降至 17.1 个月。而在 2009 年，周期为 25 个月。因此，EPO 似乎有望实现其 2020 年在 15 个月内完成异议程序的目标。

负责该项研究的 Mewburn Ellis 团队的凯瑟琳·格林（Katherine Green）称：“数据表明，生命科学专利的异议程序越来越快。EPO 的官方统计数据表明，总体上异议越来越快。但是生命科学专业人士倾向于认为这可能不适用于该领域，因为该领域的情况更加复杂并且趋于缓慢。我们已经确认，EPO 的程序变化也正在影响生命科学。”

事实上，减少的不仅仅是异议程序的总时间。EPO 向生命科学专利权人发出邀请以回应异议的平均时间到 2017 年底突然下降，从 2009 年起的 9 个月异议期到期后的 1 到 2 个月下降到不足 1 个月。

自 2009 年以来，在异议期结束与口审程序之间的平均时间长度一直在下降，并且自程序简化以来一直持续下降。自从引入 EPO 简化程序以来，专利权人对异议的回应与口审程序的传唤之间的时间从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

授予专利权人的响应异议的延长期限（4 个月）也发生了变化。在程序简化之前，68% 的权利人将截止日期延长了 2 个月，而 12% 的权利人延时更长。但自更改以来，只有 15% 的专利权人获得了 2 个月的延期，而更长的延期极为少见，只有 1.6%。

这种趋势不仅直接反映了 EPO 政策的变化，而且似乎是由于专利权人行为的改变而引起的。以前，超过 60% 的案件要求延期，而现在只有 18% 的案件中权利所有者申请更多时间。

这对行业专业人士意味着什么？格林表示：“总而言之，这意味着如果专利权人要捍卫自己的专利，则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并从一开始就准备充足的材料。过去，在异议初期，许多专利申请人可能会保持神秘感，有所保留。但是，申请人不应该那样做，而是应该确保及时了解情况，了解退路在哪，以及可以用来反驳的依据，并从一开始就将这些内容列出来。”

格林还补充称，对专利授权提出异议的人也必须尽早做好安排。“如果异议者提出非常基础的异议，希望在后续程序中提出进一步的补充，那么他们可能会被排除在外，因为异议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的速度比预期快，不会考虑其他论点。相关各方都必须在异议程序中比以前更早地进行实质性工作。”（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欧亚专利组织成员通过《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19 年 9 月 9 日，欧亚专利组织（EAPO）成员国通过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引进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



EAPO 总共包括 8 个成员国，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欧亚专利公约》对欧亚发明专利作出了规定。1995 年，根据该公约成立了 EAPO。

根据上述议定书的规定，人们可直接在欧亚专利局或通过 EAPO 成员国的专利局递交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所有的申请人都必须遵循统一的审查要求，仅能使用 EAPO 的官方语言俄语并支付统一的费用。一旦被授予权利，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将在自申请日起的 5 年内保持有效，并可续展 4 次，每次续展 5 年。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不得超过 25 年。

到目前为止，已经签署议定书的 EAPO 成员国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其余 3 个成员国（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代表已经宣布实施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 **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商标申请**

2019 年 10 月初，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项新的条例，要求商标申请人必须要以电子的形式来向 USPTO 提交自己的申请。上述条例最初预定要在 2019 年 10 月 5 日实施，不过后来 USPTO 又对这一日期进行了调整，延后到了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上，USPTO 早在 2019 年 7 月便对外公布了上述电子商标申请条例的具体内容。根据这一条例，商标申请人必须要通过 USPTO 的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以电子形式提交自己的申请以及其他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换句话说讲，除了商标注册申请以外，申请人在对 USPTO 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时，或者在提交商标续展申请时也需要以电子的形式来递交相关的文件。

显然，USPTO 希望在未来能够以电子的形式完成所有的审查和通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并及时与申请人展开沟通。（编译自：www.mondaq.com）

### ➤ **加拿大新专利法生效 缩短了一些审查的截止日期**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加拿大专利法修正案生效。

新法律体系下的主要修改如下：

**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提交的 PCT 申请将无法推迟进入国家阶段。**符合新法规定的申请必须在最初的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并提供英文或法语翻译版本（如果需要）。例外情形是因疏忽未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这种申请仍可以从最初的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但前提是申请人请求恢复其在加拿大的权利，并支付相应的申请恢复费用（目前为 200 加元），并声明未及时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是无意造成的。此变更仅影响申请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的 PCT 申请，因此在此之前提交的申请，其 42 个月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仍将继续有效。

**必须提交优先权申请的证明副本。**尽管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很普遍，但加拿大之前并不要求提交优先权申请的证明副本。今后，需从最初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加拿大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提交证明副本。此外，如果加拿大申请的申请者优先权申请的申请者不是同一人，需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提供优先权已转给加拿大申请者的证据。对于正在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如果在国际阶段已提交证明副本，则无需再提交。但是，任何未在国际阶段提交证明副本的 PCT 申请案，都应在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时提交。

**可通过外文说明或参考文献获取加拿大的申请日期。**以前，加拿大申请必须以英语或法语提交说明书才能获得申请日期。现在，可以通过任何语言提交说明书来获取申请日期，但应在 CIPO 局长发出提交译文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英语或法语翻译。可以参考曾经的申请文本，但此类申请的副本需在 2 个月内提交，并且翻译也必须在局长发出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值得注意的是，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最后期限是 30 个月，此后便无法提交 PCT 申请的英文或法文译文，加拿大在这方面与美国保持一致。

**尽管引入了付费期限的延迟，但未能请求审查或者支付专利维持费用的恢复请求权却被取消。**申请人可因任何原因放弃申请并自放弃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申请。对于审查期间的大多数环节，1 年恢复申请的权利得以保留。例外情况是未能请求审查或者支付专利维持费用。尽管新制度存在很多复杂性，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自原始截止日期起 6 个月后，除非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能够证明其尽到了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但仍错过了最后期限，否则将无法恢复被放弃的申请或扭转专利到期的局面。新专利法还引入了第三方干预权，专利或者申请被放弃时，相关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证明尽到了谨慎注意义务才能恢复申请，此时第三方可实施干预权。

**缩短了一些审查的截止日期。**为了减少悬而未决的情况，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答复专利审查员要求或支付最终费用的截止期限可被缩短为 4 个月。在最初期限截止前提出请求，还可以延长 2 个月，官方要求的延期费用为 200 加元。为保持各类案件的一致性，对于通过特殊命令状态要求加速审查的申请，答复审查员的截止日期也被延迟至 4 个月。对于此类情况，也可以延长 2 个月，但是如果要求延长期限，则将失去其特殊命令状态。

**引入新的程序保障措施。**为了实施《专利法条约》，引入了许多新的保障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恢复优先权，以及在不丢失加拿大初始申请日期的情况下，能够吸收优先权申请中缺少的部分。虽然按时提交完整、正确的申请始终是最佳方式，但是在出现问题的情况下，现在有更多机会继续保护加拿大权利。

**专利申请记录禁止反悔原则已被引入加拿大法律。**虽然这项规定已在去年年底生效，但现在才对该原则作出解释。根据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与 CIPO 局长或官员或雇员之间的书面文书可作为证据，以驳斥专利权人关于专利权利要求的任何陈述。在最近的一宗案件中，联邦法院参考了相关的美国专利申请记录，法院认定：专利权人为了与其在美国的权利主张一致而修改了在加拿大的权利主张，使得国外申请档案可作为专利申请记录的一部分，目前本案仍在上诉中。

据预计，随着新法律的实施，CIPO 需对许多问题作出解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局的某些申请规定将得以澄清。（编译自：patentable.com）

## ➤ 英属百慕大群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近些年来，百慕大一直在致力于改善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希望能够借助一个高效且务实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以及该地区独有的税收优惠制度来吸引到更多的外国企业前来投资。例如，在将自家的知识产权对外许可并收取费用时，那些总

部设在百慕大的企业完全可以按照该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来获得更多的收益。值得一提的是，即便现有的法律制度明确要求所有注册地为百慕大的企业必须要证明其在该地区开展了实际的经营活动，大多数看到百慕大知识产权框架以及税收制度优势的企业仍愿意遵守上述规定并继续留在该地区开展业务。

此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以及现代技术的飞速发展也让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互联网以及相关技术的进步已经让商品和服务的流通不再受到传统意义上的地理边界限制。因此，这让确定某些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而造假者也可以更容易地生产出大量假冒伪劣商品。有鉴于此，百慕大一直在根据各个行业的变化趋势来改善该地区的法律制度，并针对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制定出了注册机制。具体来讲，百慕大可以为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而人们在遭遇到侵权行为也可以采取下列补救措施：要求法院向侵权人发出永久或者暂时性的禁止令；向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以及要求有关机构查扣并销毁侵权商品。

## 商标

根据修订后的《1974年商标法》，人们可以在百慕大提交自己的商标注册申请。在完成注册工作后，商标所有人将会获得使用、转让以及对外许可相应标志的独占性权利。而如果商标所有人并未在完成注册后的5年内连续使用相关标志的话，那么这件商标可能会被撤销掉。

尽管百慕大的商标法主要是在《1938年英国商标法》的基础之上演变而来的，但是百慕大知识产权局却是一家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百慕大会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规定对商标申请中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首次完成注册的商标保护期限为7年，并可以通过续展再获得14年的保护期。此外，百慕大并未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版权

在百慕大，人们可以按照《2004年版权和外观设计法》来为自己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上述法律是根据《1988年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中有关版权的条款演变而来的。根据《2004年版权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以及艺术作品、录音作品、电影、广播、版式设计均是可以受到保护的。与其他的司法辖区一样，原创性的作品自其问世之时便可以自动获得版权。

此外，《2004年版权和外观设计法》还可以为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一般来讲，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最长可达15年。

## 专利

《1930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为百慕大的专利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百慕大知识产权局明确要求所有指定该地区的专利申请都应先提交给英国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和审查。根据《1930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发明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并且不能有悖于公序良俗才能获得专利权。

## 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保护知识产权和保护公司其他的资产或者商业秘密是同等重要的事情。如果不能保护好这些知识产权，即无人能保证自己的研发成果可以得到保护的话，那么这势必会导致全社会的创新动力下降，并让那些愿意开展研发工作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不承担起更大的风险。此外，如果没有这种保护的话，那么有些人就会故意利用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及版权来为自己谋取利益。

因此，百慕大制定知识产权法律的初衷就是让那些真正的权利所有人能够从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中获益并按照其个人的意愿来进行处理。

近些年来，百慕大一直在尽力改善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百慕大最近就起草了一部有关专利注册和保护的全新法案，从而确保该地区的法律制度能够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重要性，百慕大将继续努力走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最前沿。（编译自：www.mondaq.com）

##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正式生效

2019年11月21日，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颁布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全新的《知识产权法》（2019年第4号法）。该法律在颁布当日正式生效。

新颁布的法律旨在确保 DIFC 地区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从而使该地区的企业能够保护好自身的知识产权并为该地区创新创业发展营造出良好的环境。新法律涵盖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纸、版权、商标、商号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旨在使其与相关国际条约中的规定接轨。

DIFC 行政长官艾萨·卡辛姆（Essa Kazim）表示：“DIFC 的当务之急是营造出一种良好的监管环境以使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和企业能够正常运营。新颁布的法律与我们作为地区性创新创意中心的定位是一致的，重申了我们继续加强立法建设的承诺，旨在为全球领先的机构、初创企业和个人提供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MEASA）进行创新创造以及制定创新解决方案所需的保障和自由。”

DIFC 全新的《知识产权法》所涵盖的要点如下：承认已注册的阿联酋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纸；为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对这种保护作出一定的限制；确认雇佣关系中的专利和版权应该归谁所有；成立知识产权署（Commissio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办公室，负责运行全新的《知识产权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实施罚款处罚；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制裁并实施救济，知识产权署和 DIFC 法院对侵权案件进行审理。

在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以及向公众征集意见之后，新法律最终得以颁布。（编译自 dubaigazette.com）

## ➤ 塞尔维亚《专利法》修正案介绍

2019年9月17日，塞尔维亚通过了本国《专利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于2019年9月26日正式生效，旨在使塞尔维亚的法律与欧盟的法律保持一致。

目前，修正案中涉及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第113条至第127条内容已经与欧盟的规定保持一致。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引进了第123a条。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如果符合相关儿童调查计划规定的儿科药品试验已在欧盟完成，而且符合特殊规定的上市许可已由欧盟所有成员国发布，那么儿科药品 SPC 的期限将会延长。该规定旨在激励儿科药品的开发，这些药品需要经过更多的临床试验以确保儿童的健康和安全。



修正案针对未构成专利侵权但可能会导致严重风险的行为引进了专利保护措施。目前，专利持有人能够采取临时措施来打击潜在的侵权者。此外，修正案还规定，专利所有人可对服务侵犯了其专利权的中介机构采取临时措施并提出专利侵权诉讼。修正案还明确列出了构成专利侵权的行为（第 132 条款至第 144 条款），并进一步将该术语与欧盟法律中的术语保持一致。

此外，修正案还对被雇佣发明者与雇主之间的关系重新作出了规定。目前，雇佣仅指的是根据雇佣协议（不包括雇主和雇员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建立的关系。如果雇主被指定为雇员所创造的一项发明的专利所有人，那么发明者有权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报酬。而根据此前的法律规定，雇员发明者获得报酬主要取决于其发明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目前，这一规定已被删除。此外，根据修正案的规定，如果发明被许可给第三方，那么发明者将无权获得报酬。（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